

宁县 2026 年牛羊规模养殖场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牛羊扩群增量提质行动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激发全县牛羊规模养殖场发展积极性，稳定牛羊养殖存栏规模，优化养殖结构，提升养殖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推动草畜产业提质增效，结合全县产业发展现状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宁县 2026 年牛羊规模养殖场补助项目。

建设时间：2026 年 2 月-2026 年 9 月。

建设主体：由县畜牧兽医站牵头，全县纳入统计监测库的肉（奶）牛、肉羊规模养殖场配合实施。

资金概算及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全县已纳入统计监测库和 2026 年计划纳入统计监测库的肉（奶）牛、肉羊规模养殖场。其中：

（一）肉（奶）牛规模养殖场。（1）已纳入统计监测库 21 个：庆阳陇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米桥新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平子振威禽业养殖场（雷麦社养牛场）、庆阳时代

有为牧业有限公司、宁县良平牧青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富兴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宁县早胜富春肉牛调运中心（庆阳泽溢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、宁县早胜大庄永永养牛场、宁县康壮肉牛养殖场、宁县蕃源牧业有限公司、宁县腾尔肉牛养殖厂、宁县博达牧业有限公司、宁县虎明养牛场、宁县君胜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宁州鼎盛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泓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顺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联合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泽伟种养殖家庭农场、宁县湘乐宏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湘乐怀宁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（2）2026 年计划纳入统计监测库 5 个：宁县良平牧鑫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成旭养牛场、宁县绣花楼多尔乐肉牛养殖厂、宁县吉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太昌鹏涛养殖农场。

（二）肉羊规模养殖场。（1）已纳入统计监测库 5 个：宁县隆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大禹肉羊养殖有限公司、宁县民兴草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宁县怡刚养殖家庭农场、胡永红羊场。**（2）2026 年计划纳入统计监测库 1 个：**宁县义渠王城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补助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生产经营稳定，信用良好，已纳入或计划纳入全县畜禽统计监测库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配合县畜牧兽医站开展统计监测、疫病防控等工作，无违法违规养殖行为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1.肉（奶）牛养殖补助。对在库或计划纳入的肉（奶）牛规模养殖场存栏肉（奶）牛，每头补助 300 元。

2.肉羊养殖补助。对在库或计划纳入的肉羊规模养殖场存栏肉羊，每只补助 100 元。

补助资金核算以实地核查确认的存栏数量为准，单个养殖场补助金额根据实际存栏数量和对应补助标准计算。享受补助的肉牛、肉羊应健康状况良好、佩戴有效耳标、养殖档案完整，且稳定饲养 6 个月以上。已享受早胜牛扩群增量“见犊补母”补助资金的能繁母牛，不再予以补助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宣传摸底（2026 年 2 月 28 日前）。由县畜牧兽医站牵头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人员，深入全县已纳入或计划纳入统计监测库的牛羊规模养殖场，对肉（奶）牛、肉羊存栏数量、品种、健康状况、养殖档案等情况进行详细摸底登记，填写摸底登记表，经养殖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，为后续实地核查和资金核算奠定基础。同时，将本次补助政策、申报要求、核查标准及资金使用规定向各养殖场予以说明，确保养殖场负责人全面了解补助政策内容。

（二）实地核查（2026 年 8 月 31 日前）。由县畜牧兽医站组织成立专项核查工作组，对已纳入或计划纳入牛羊规模养殖场开展实地核查工作。严格按照摸底登记情况，逐一查验肉（奶）

牛、肉羊实际存栏数量、健康状况、耳标佩戴情况，核对养殖档案与实际存栏是否一致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核查结束后，填写《宁县 2026 年牛羊规模养殖场补助实地核查表》（附表 1），经养殖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，核查人员签字备案。同时，根据核查确认的存栏数量，核算补助金额，填写《宁县 2026 年牛羊规模养殖场补助资金兑付花名表》（附表 2），经县畜牧兽医站汇总审核后，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补助对象、存栏数量、补助金额、核查结果等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由县畜牧兽医站及时核查处理并予以回复。

（三）资金兑付（2025 年 9 月 30 日前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县畜牧兽医站将《宁县 2026 年牛羊规模养殖场补助资金兑付花名表》报送县财政局，申请兑付资金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，将补助资金足额、及时兑付至各养殖场指定账户，确保资金直达主体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由县畜牧兽医站统筹推进项目实施，抽调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实施工作专班负责项目日常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督促工作，并做好宣传摸底、实地核查、档案整理、资料审核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核查监管。县畜牧兽医站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，规范开展宣传摸底和实地核查工作，核查数据要真实、准确、完

整，杜绝虚报、冒领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追回资金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核查过程中要做好影像资料、核查记录等存档工作，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实现全程可追溯。

（三）做好技术指导。县畜牧兽医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，为各养殖场提供养殖技术指导服务，开展肉牛育肥、肉羊繁育、疫病综合防治、高效饲养管理等技术培训，帮助养殖场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，提升养殖场科学养殖水平，推动牛羊养殖产业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附件： 1.宁县2026年牛羊规模养殖场补助项目实地核查表
2.宁县2026年牛羊规模养殖场补助资金兑付花名表

附件1

宁县2026年牛羊规模养殖场补助项目
实地核查表

养殖场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地 址	
法人姓名		身份证号	
账户名称		银行卡号	
养殖畜种		存栏数量	
补助标准		补助金额	
养殖场（户）负责人签字确认： 养殖场盖章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实地核查人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乡镇服务队、县畜牧兽医站各一份。

(附页)

宁县2026年牛羊规模养殖场补助项目 实地核查耳标登记表

养殖场名称			
能繁母牛/羊 (头/只)			
育肥牛/羊 (头/只)			
犊牛/羔羊 (头/只)			
养殖场(户)负责人签字确认:		实地核查人员签字:	
(公章)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本表一式两份，乡镇服务队、县畜牧兽医站各一份。

附件2

宁县 2026 年牛羊规模养殖场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花名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 间：

序 号	养殖场名称	法人	账户名称	开户行名称	银行卡号	补助规模 (头/只)	补助标准 (元/头、只)	补助金额 (元)	联系电话	备注
合计										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人员（签字）：